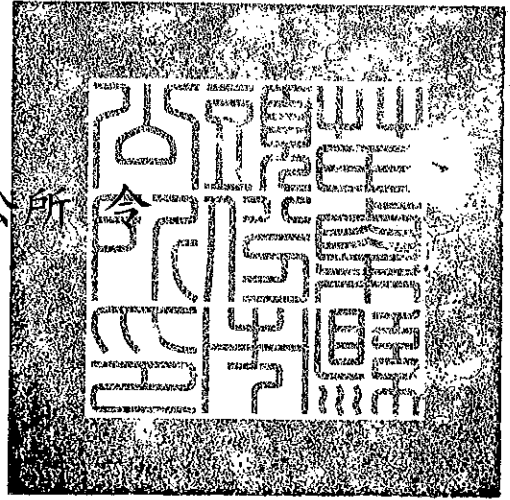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10024565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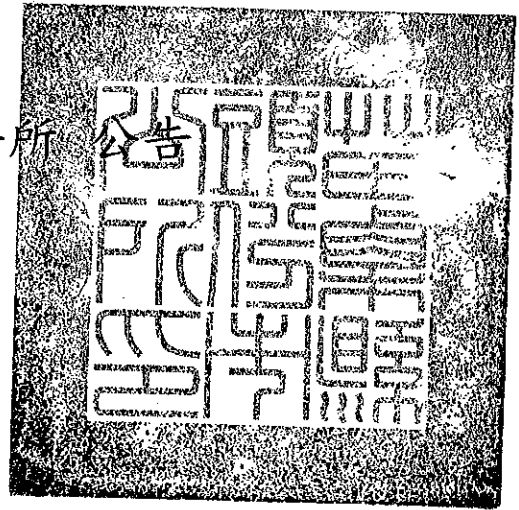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

訂定「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」。

附「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」。

市長羅雪珠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10024565B號

附件：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」。

依據：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。
- 二、發布「苗栗縣頭份市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」全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市長羅雪珠